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名称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3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5 日 14:00 时整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2 月 14 日—2017 年 2 月 1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2 月 15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2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2 月

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召开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。

截止 2017 年 1 月 16 日（股权登记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截止 2017 年 1 月 16 日（股权登记日）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收市时，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7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（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

东区东风街 108 号)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16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方式：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，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，委托出席者需要持授权委托书，也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。

2、登记地点：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。

3、登记时间：2017 年 1 月 24 日—1 月 25 日（9：00-12：00，13：00-16：00）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本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。

（一）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0898”，投票简称为“鞍钢投票”。

2、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。

(1) 议案设置

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议案 1	《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	1.00

(2)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(3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(二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(三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 3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3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 4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

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会期半天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、宿、交通费自理；

2、联系电话：(0412)-8419192 8417273

联系传真：(0412)-6727772

联系地址：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

邮编：114021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6日

附：

授权委托书

本人/本单位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兹全权委托
***先生/女士 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：

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议案一：《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			

备注：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框格中用“√”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，
如未作具体指示，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：

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书签发日期：